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(母公司)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4,441,608.4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,444,160.84元，减去2019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26,289,565.80元，加上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79,009,111.04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46,716,992.83元。

参考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,447,829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分配，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9,717,174.35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